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〔2019〕2号

广州冠艺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需要的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正式投入经营木片加工项目。该行为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12号）：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）。因其它方式无法将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12号）送达当事人，现依法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告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12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2月18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〔2019〕1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冠艺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强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R4FN7E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莲溪南路鲨鱼洲工业区自编7号

我局于2018年10月3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8〕30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）。（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22日

（本局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邮编：510665

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

电话：020-85553314）